

WOGUODEMINZHUYIZHUYI
ZHUYIYUFAZHIJIANJIAN

我国的民主政治与法制建设

于浩成著



我国的民主政治 与法制建设

于浩成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我国的民主政治与法制建设

于浩成 著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北路十一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新华印刷厂印刷

*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7 字数: 157千字

1983年9月第1版 1983年9月太原第1次印刷

印数: 1—7,000册

书号: 3088·299 定价: 0.75元

前 言

恩格斯有一句名言：“没有哪一次巨大的历史灾难不是以历史的进步为补偿的。”我国古代也有类似的说法：“殷忧启圣，多难兴邦。”“史无前例”的那场动乱震撼了包括我自己在内的许许多多人的心灵，而人们在冷静下来以后不禁痛定思痛，对这场灾难产生的原因以及今后如何避免类似悲剧的重演，进行深入的思考和探索。关于真理标准的讨论大大地解放了人们的思想。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倡导的“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的方针更极大地振奋起人们的精神，指明了人们前进的方向。马克思说过：“理论在一个国家的实现程度，决定于理论满足这个国家的需要的程度。”三中全会提出的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重要方针恰恰是科学地总结了我国几十年来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以后提出来的。由于笔者是在政法部门从事理论宣传工作的，学习和宣传这一正确方针自属义不容辞的责任。现在呈献在读者面前的这本小册子中的许多文章就是在这种情形下应运而生，陆陆续续写出来的。

一九八一年六月，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通过的《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标志着我们党在指导思想上已经完成了拨乱反正的伟大历史性任务。但是，这是从党中央的领导方面说的，并非各部门、各地方也都已经完满地实现了这个十分艰巨的任务。仅就政法部门来说，肃清过去“左”的思想影响仍然还是当前以及以后一个很长时期的重要任务之一，同时也要警

惕和纠正打击不力的右的偏向。这也正是我愿意将自己这些“一得之愚”作为“野人献曝”，提供给读者的一个原因。这些文字如果说有什么特点的话，那就是它们几乎都是“有的放矢”，即针对我国社会当前存在的实际问题而写的，很少泛泛空论，从概念出发，讲些大道理。与至今我们有时还能读到的那些“文革”式的假大空“八股文”相比，这恐怕也可以算是拨乱反正的表现之一吧。虽然这方面，我也还没有做得很好，只能说是“虽不能至，心向往之”。

党的十二大提出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纲领。现代化经济建设、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成为我们在新时期的奋斗目标。这就是说，我们要从经济、政治和思想文化三个方面来建设自己的国家。社会主义不仅是一种新型的经济制度，也是一种新型的政治制度，而这两种制度都需要不断改革和完善。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要靠继续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来保证和支持，而社会主义民主的建设又必须同社会主义法制的建设紧密地结合起来，使社会主义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最近公布的新宪法揭开了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新篇章。我们必须继续努力，为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贡献自己的力量。

本书根据内容大体上分为以下四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有关科学地认识当前我国的阶级斗争，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文章；

第二部分是有关解放思想，拨乱反正，批判和消除政法工作中的“左”的错误思想的文章；

第三部分是有关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和完备的社会主义法制的文章；

第四部分是有关运用法律武器惩治犯罪活动并调节人民内部矛盾的文章。

由于笔者理论水平不高，书中错误不当之处在所难免，诚恳地企望理论界的专家学者和广大读者给以批评、指正。本书的编辑、出版工作，得到中央人民公安学院崔敏、山西人民出版社诸同志热心地大力协助，统此致以谢意。

著 者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发扬社会主义民主·····	3
无产阶级专政与人民民主专政提法之异同·····	42
学习、贯彻新宪法，为坚持和加强人民民主专政而斗争·····	53
正确认识当前我国社会的阶级斗争·····	60
激化与钝化·····	66
处理历史遗留问题的唯一正确方针·····	70

第二部分

“恶毒攻击罪”与《公安六条》·····	77
张志新同志案件给我们的重大教训·····	82
从正确理解马列主义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的理论谈起·····	88
人治与法治问题的讨论有什么现实意义·····	95
论法制与法治概念之异同兼及以法治国的提法·····	100

第三部分

保障人民民主、严格执行法律是人民公安机关的 神圣责任·····	109
论健全法制与加强党的领导的一致性·····	116

发展民主和健全法制是党的坚定不移的方针·····	120
安定团结与加强社会主义法制·····	126
论高度民主·····	130
公安人员尤其要讲民主·····	137
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是全体人民的共同职责·····	140
新宪法发展了社会主义民主·····	148

第四部分

惩罚犯罪，保护人民的有力武器·····	155
诬陷他人的必须治罪·····	160
人是可以改造的·····	163
劳动教养是加强法制、维护治安的必要措施·····	167
关于“治乱世，用重典”·····	171
关于“大义灭亲”·····	174
也谈扫除“法盲”·····	177
切实加强治安工作，打击刑事犯罪活动·····	185
洗心与革面·····	190
重视运用法律解决人民内部矛盾·····	193
从欧阳修“纵囚论”谈起·····	197
研究和解决青少年犯罪问题是当务之急·····	200
正确理解和坚决贯彻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	204
谈谈“坦白从宽，抗拒从严”·····	212

第一 部 分

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发扬 社会主义民主

——给青年朋友的五封信

从人权谈起

第一封信

××同志：

你想让我谈谈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的问题，我很高兴。这是一个重大的题目，而且是被人们搅得十分混乱的问题。例如，你来信提到的“人权”问题，就涉及到什么是民主，什么叫专政，以及资产阶级专政和无产阶级专政（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是无产阶级专政）有什么区别等等这样一些最基本的理论问题。一个青年不把这些问题搞清楚，就很难说他是具备了马列主义的基本常识。而缺乏常识，不但往往会闹出一些笑话来，甚至有被人愚弄，上当受骗，在政治上误入歧途的危险。

什么是人权

什么是人权呢？人权就是人的权利。它排除了民族、种族、宗教、国籍、性别、年龄等等差别，特别是阶级差别，包括了一切人，具有普遍性。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把人权称之为“权利的最一般的形式”（《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228页）。

“人权”的口号，是资产阶级在同封建主义制度的斗争中提出来的。学过社会发展史的人都知道，在封建社会内部孕育了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资产阶级为了能够争得发展资本，剥削劳动力的自由，摆脱掉封建主的特权和神权的束缚，提出了自由、平等的人权要求。十七、八世纪的一些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所谓“天赋人权”的思想就反映了这种要求。如英国的洛克（1632—1704年）说：“人类天生都是自由、平等和独立的”，任何人都“不得侵害他人的生命、健康、自由或财产”（《政府论》下篇，商务印书馆1964年版，第596页）。法国的卢梭（1712—1778年）强调“每个人都生而自由、平等”，“放弃自己的自由，就是放弃做人的资格，就是放弃人类的权利”（《社会契约论》，商务印书馆1963年版，第713页）。“天赋人权论”是新兴资产阶级联合无产阶级和其他劳动人民进行反封建专制的民主革命斗争的思想武器。人权就是他们的主要口号，也是资产阶级的政治纲领的一个基本内容。一七七五年，爆发了北美殖民地争取独立的战争。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由十三个殖民地代表组成的大陆会议通过了一个由杰斐逊起草的《独立宣言》，宣布北美十三个殖民地脱离英国而独立，成立美利坚合众国。这个宣言宣布：“一切人生而平等，上帝赋予他们某些不可转让的

权利，其中包括生存、自由和追求幸福的权利。”这个宣言第一次以政治纲领的形式确立了人权原则，马克思称之为“第一个人权宣言”（《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6卷第20页）。一七八九年法国大革命中成立的制宪议会通过了《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这个宣言第一次明确提出“人权”的口号。一七九一年法国制宪会议制定了宪法，这个宣言成了这部宪法的序言。《人权宣言》第一次把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提出的自由、平等的人权原则，用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

人权口号的提出，在当时是一个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进步。

人权的口号在当时主要反映了新兴资产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要求。因为当资本主义发展到一定程度时便同封建制度发生尖锐的矛盾，封建社会和各种特权成了资本主义进一步发展的严重障碍。这样一来，消除封建的不平等，确立权利平等和行动自由的要求，就提到议事日程上来。正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当经济关系要求自由和平等权利时，政治制度却每一步都以行会的束缚和特殊的特权同它相对立……一旦社会的经济进步，把摆脱封建桎梏和通过消除封建不平等来确立权利平等的要求提到日程上来，这种要求就必定迅速地获得更大的规模。虽然这一要求是为了工业和商业的利益提出的，可是也必须为广大农民要求同样的平等权利。农民受着各种程度的奴役，直到完全成为奴隶，他们必须把自己极大部分的劳动时间无偿地献给仁慈的封建领主，此外，还得向领主和国家缴付无数的代役租。另一方面，也不能不要求废除封建特惠、贵族免税权以及个别等级的政治特权。由于人们不再生活在象罗马帝国那样的世界帝国中，而是生活在那些相互平等地交往并且处在差不多相同的资产阶级发展阶段的独立

国家所组成的体系中，所以这种要求就很自然地获得了普遍的、超出个别国家范围的性质，而自由和平等也很自然地被宣布为人权。”（《反杜林论》第163页）。因此，洛克、卢梭等启蒙思想家所向往的自由、平等乐园，不过是资产阶级的理想王国。但是，自由、平等、人权的口号提出了反对封建贵族和地主的特权，主张自由、平等，要求摆脱对封建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主张个性解放，无疑的是具有很大的革命的和进步的意义。正象列宁所指出的，“全世界的资本担负过创造自由的任务，它推翻了封建的奴隶制，创造了资产阶级的自由，我们清楚地知道，这是一个有世界历史意义的进步”（《列宁选集》第3卷第833页）。

把自由、平等、博爱代以 步兵、骑兵、炮兵

资产阶级在反封建斗争中以代表全体人民说话的姿态出现，它鼓吹“人权”，把自由、平等说成是人人共有的权利。但在实际上，资产阶级提出的人权，决不可能包括一切人，仅仅对资产阶级而言才是货真价实的东西。在资本主义社会，一切生产资料都被资产阶级所占有，资产阶级享有自由地剥削和奴役无产阶级的权利，而无产阶级则一无所有，只享有自由地出卖自己劳动力的权利。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之间仅仅在表面上、形式上才有平等，实际上资产阶级不过是用金钱的特权代替了封建特权而已。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曾经深刻地揭露了“人权”的阶级实质。恩格斯认为“被宣布为最主要的人权之一的是资产阶级的所有权”（《反杜林论》第15页）。列宁说：“即使在最自由最民主的共

和国中，‘自由’和‘平等’只能是而且从来就是商品所有者的平等和自由，资本的平等和自由”（《列宁全集》第29卷第342页）。

资产阶级在口头上大肆叫嚷“自由”、“平等”，但在实际上却从来不把自由、平等交给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马克思指出：“法国资产阶级在革命风暴一开始，就胆敢再把工人刚刚争得的结社权利剥夺掉。它在1791年6月14日颁布法令，宣布工人的一切结社都是‘对自由和人权宣言的侵犯’，要课以五百利弗尔的罚金并剥夺公民权一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10页）。马克思还一针见血地指出：当资产阶级的统治受到无产阶级革命的威胁时，资产阶级就“把共和国的自由，平等、博爱这句格言代以毫不含糊的步兵、骑兵、炮兵！”（《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第160页）。列宁说：“即使在最民主的共和国内，实际上也是资产阶级的恐怖和专政居统治地位，每当剥削者开始感觉到资本的权利动摇时，这种恐怖和专政就公开表现出来”（《列宁选集》第3卷第721页）。

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

无产阶级究竟应该怎样对待人权这个口号呢？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是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彻底解放全人类。恩格斯说：“无产阶级平等要求的实际内容都是消灭阶级的要求”（《反杜林论》第104页）。列宁说：“无产阶级必须消灭阶级，——这就是无产阶级的民主，无产阶级的自由（摆脱资本家的自由，摆脱商品交换的自由）和无产阶级的平等（不是阶级的平等……而是推翻资本和资本主义的劳动者的平等）的真实内容”（《列

宁全集》第29卷第648页)。因此，无产阶级人权观的核心内容就是消灭私有制，使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真正成为社会的主人，从而享有真正的自由和平等。

从无产阶级革命导师上面的论述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资产阶级所谓人权，所谓自由、平等只不过是虚伪的、骗人的鬼话，无产阶级绝不能局限于人权的口号和要求，而应该提出自己的、更高的要求 and 目标，即建立无产阶级的人民民主专政制，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但是，必须指出，这并不是说无产阶级在斗争中应该放弃人权的口号，把人权的口号一概加以否定。无产阶级完全可以而且应该抓住资产阶级的话柄，要求资产阶级加以兑现，也就是说，“即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利用资产阶级在反封建势力斗争中提出的人权口号作为同资产阶级斗争的有力武器。正象恩格斯所说的那样，“无产阶级抓住了资产阶级的话柄：平等应当不仅是表面的，不仅在国家的领域中实行，它还应当是实际的，还应当在社会的、经济的领域中实行。尤其是从法国资产阶级自大革命开始把公民的平等提到首位以来，法国无产阶级就针锋相对地提出社会的、经济的平等的要求，这种平等成了法国无产阶级所特有的战斗口号”（《反杜林论》第103页）。由此可见，马克思主义者从来没有对人权口号采取一概否定的立场，而是作为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在同剥削阶级斗争中，争取自身的民主权利以至解放全人类，在地球上实现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革命斗争的一个组成部分。

要同侵犯人民权利作斗争

无产阶级在某个国家取得政权以后，由于无产阶级已经成为统治阶级，争得了民主，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人权已经从根本上得到了保障，因此，人权一般说来已经不再成为什么问题。但是，由于社会主义制度并不是在短时间内一下子就能建立得十分完好无缺，还需要有一个不断完善的过程；由于社会主义的上层建筑还有不尽完善的地方，国家制度某些环节还有缺陷，法制还不完备，因而，人民的民主权利有时还得不到可靠的保障，甚至还会受到阶级敌人和国内外反动势力的严重侵犯，造成极大的灾难，如林彪、“四人帮”横行时期大搞封建法西斯专政。因此，我们必须坚持和不断完善社会主义制度，巩固和加强无产阶级专政，切实保障人民的基本权利，同违反法制，侵犯人民权利的现象进行坚决的斗争。

不许民族败类污蔑

还应该指出，有个别人站在敌对立场上别有用心地借口人权问题攻击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美化资本主义制度。他们胡说什么社会主义国家没有民主、自由，甚至乞求国外敌对势力过问我国的“人权问题”，干涉我国内政。凡是在旧中国社会生活过的人，都知道外国侵略势力曾经帮助我国的军阀、官僚、买办地主阶级屠杀了成千上万的中国劳动人民。在旧上海一些公园门口曾经挂上“华人与犬不准入内”的牌子。中国人民的人格遭到这样的侮辱，还有什么人权可言呢！国外敌对势力又有什么